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
2024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 1:

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利通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及法警经费项目		
主管部门	利通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利通区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 年
项目总额	486	其中: 年度资金总额	486
其中: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86	其中: 转移市县 (区)资 金
	其中: 财政拨款	486	其中: 中 央资金
	其他资金		自治区资 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, 依法管辖本辖区内的各类案件, 保障各类装备及书记员辅警工资待遇支出, 为我院审判基本工作提供保障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及法警人数	=64 人
	质量指标	办案经费保障率	=100%
		卷宗规范达标率	≥90%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支付进度	≥85%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及法警 2024 年经费	=486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0	0
	社会效益	打击各类犯罪的力度	=显著
		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力度	=强大
	生态效益	0	0
	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
对案件公平公正审理的影响			=持久
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 度	聘用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:

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利通区人民法院基本户资金结转项目			
主管部门	利通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		
项目属性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 年		
项目总额	300	其中: 年度资金总额	300		
其中: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00	其中: 转移市县 (区) 资 金	资金总额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其中: 中 央资金	
	其他资金	300		自治区资 金	
	结余结转资 金	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做好四险二金及时缴纳工作, 保障资金合理支出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通过三方协议扣款缴纳人数		≥170	
	质量指标	缴款准确及及时性		按月准确及时缴纳	
	时效指标	支付进度		按月及时缴纳	
	成本指标	基本户指标金额		300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0		0	
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公平稳定		显著	
	生态效益	0		0	
	可持续影响	人员制度健全性		=健全	
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	办案人员满意度		满意	